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英皇資本集團有限公司 Emperor Capital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17)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英皇資本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4年2月27日（星期二）上午10時30分假座香港灣仔軒尼詩道288號英皇集團中心28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便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並採納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黃德明先生為董事。
(B) 選舉陳嬋玲女士為董事。
3. 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4. 重新委任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獨立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5. (A) 「動議：

- (i) 在本決議案(ii)分段之限制下，全面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本決議案(iii)分段）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配發及發行本公司之額外股份，並訂立或授予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內或屆滿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 (ii) 董事依據本決議案(i)分段之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配發者），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惟依據供股（定義見本決議案(iii)分段）或按本公司之任何認股權證或按任何可兌換成本公司股份之證券或任何購股權計劃所賦予之認購權或換股權獲行使而配發者除外，而上述批准亦受此限制；及
- (iii)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日期（以最早發生者為準）止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
- (b)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之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c) 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賦予授權之日。

「供股」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之持股比例配售股份（惟董事可就零碎股份或經考慮任何香港以外地區之法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則所訂明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按彼等認為必要或適宜者取消若干股東在此方面之權利或另作安排）。

(B) 「動議：

- (i) 在本決議案下文(ii)分段之規限下，全面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本決議案(iii)分段）內，按照一切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或其他任何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之規定，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回購本公司在聯交所或可能在其他獲聯交所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掛牌之已發行股份；
- (ii) 依據上文(i)分段之批准而回購本公司股份之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iii)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日期（以最早發生者為準）止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
- (b) 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之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c) 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賦予授權之日。」

- (C) 「動議於上文第5(A)及5(B)項決議案獲通過之條件下，將本公司根據上文第5(B)項決議案所述授予董事之權力所回購本公司股份總數，加入董事依據上文第5(A)項決議案可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本公司股份總數內，惟有關本公司經擴大股份數目不得超過通過第5(B)項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6. (A) 「動議：

- (i) 追認、確認及批准由本公司與楊玳詩女士所訂立日期為2023年12月1日內容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作為其中一方與楊玳詩女士及其聯繫人作為另一方之間提供金融服務之協議（註有「A」字樣的副本已提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以及有關執行事宜；
- (ii) 批准楊氏建議年度上限（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月31日內容有關持續關連交易－提供金融服務之通函（「金融服務協議通函」））；及
- (iii) 授權任何董事就彼認為就上文(i)及(ii)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而言可能屬必要或權宜代表本公司簽署、蓋章、簽立、完善及交付一切有關文件及契據及辦理一切有關行動、事宜及事情。」

(B) 「動議：

- (i) 追認、確認及批准由本公司、英皇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英皇娛樂酒店有限公司、英皇鐘錶珠寶有限公司、英皇文化產業集團有限公司、新傳企劃有限公司及歐化國際有限公司所訂立日期為2023年12月1日內容有關本集團向楊受成博士成立之私人酌情信託項下之上市公司成員提供金融服務之協議（註有「B」字樣的副本已提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以及有關執行事宜；
- (ii) 批准英皇集團建議年度上限（定義見金融服務協議通函）；及
- (iii) 授權任何董事就彼認為就上文(i)及(ii)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而言可能屬必要或權宜代表本公司簽署、蓋章、簽立、完善及交付一切有關文件及契據及辦理一切有關行動、事宜及事情。」

7. 「動議」：

- (i) 追認、確認及批准由本公司與英皇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所訂立日期為2023年3月23日內容有關本集團成員公司（作為租戶）與英皇國際集團相關成員公司（作為業主）之所有現有及未來租賃／特許交易之總租賃協議（註有「C」字樣的副本已提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以及有關執行事宜；
- (ii) 批准租賃年度上限總額（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月31日內容有關重續持續關連交易－2024年總租賃協議之通函（「總租賃協議通函」））；及
- (iii) 授權任何董事就彼認為就上文(i)及(ii)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而言可能屬必要或權宜代表本公司簽署、蓋章、簽立、完善及交付一切有關文件及契據及辦理一切有關行動、事宜及事情。」

承董事會命
英皇資本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楊玳詩

香港，2024年1月31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軒尼詩道288號
英皇集團中心
24樓

附註：

- (i) 有關第2項及第5項決議案之詳情，請參閱日期為2024年1月31日內容有關（其中包括）重選及選舉董事及發行新股份及回購股份之通函。有關第6項決議案之詳情，請參閱金融服務協議通函。有關第7項決議案之詳情，請參閱總租賃協議通函。除非另有所指，各決議案所用詞彙應與各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ii) 恕無茶點或飲品招待，亦不會派發公司禮品。
- (iii) 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13.39(4)條，本通告所載所有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以股數投票方式表決。倘主席以誠實信用原則決定允許對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表決，則有關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

- (iv) 凡有權出席本通告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派一位或（如彼持有一股以上股份）多位代表出席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本公司強烈鼓勵股東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作為其代表，以行使其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之權利。股東無須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行使投票權。
- (v) 委任代表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文件核證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二期33樓3301-04室，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委任代表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先前已提交之委任代表表格將被視作已撤銷論。
- (vi) 如為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均可就有關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之股東；惟排名首位之持有人（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後，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將屬無效。就此而言，排名先後將以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聯名持股之排名次序為準。
- (vii) 為符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所有相關股票及已填妥之過戶表格必須於2024年2月21日（星期三）下午4時30分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之上述地址，以辦理登記。
- (viii) 倘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上午8時30分後至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時間前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香港特區政府公佈之「超強颱風後的極端情況」生效，股東週年大會將會延期。本公司將於聯交所網站 (<https://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https://www.EmperorCapital.com>) 刊發公告，以通知股東有關重新安排之會議日期、時間及地點。
- (ix) 本通告之中文譯本僅供參考之用。中英文本內容如有任何差異，概以英文本為準。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為：

執行董事： 楊玳詩女士
黃志輝先生
范敏嫦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溫彩霞女士
黃德明先生
余擎天先生